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17-055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6日下午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于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3日以专人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仕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王晓川先生、梁仕念先生、缪恒生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原总经理周仕斌先生的辞职报告，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周仕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长周仕斌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刘春信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

附件：刘春信先生简历

刘春信：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2001年10月至2009年8月先后任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研究所被认定为山东省PVC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后兼任研究中心主任）。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春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刘春信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春信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